

证券代码：870170

证券简称：宇林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70	宇林德	2025 年 3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赤九林、张惠兵、张志忠、袁慧斌、赤义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程玉鹏、赵振贵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志忠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根据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75,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的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

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52-315639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 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